

秦漢

賦役制度研究

黃今言 著

•

江西教育出版社



F329.32

1

3

5631/12

秦漢賦役 制度研究

黃今言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

1988年·南昌



B

478213

秦汉赋役制度研究

黄今言 著

江西教育出版社出版

(南昌市新魏路)

江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江西印刷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数34万

1988年4月第1版 1988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250

ISBN7—5392—0069—3/G·70

统一书号: 7424·222

定价: 4.00元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二章 税收财政机构的发展	(25)
一、国家财政与皇室财政的划分	(25)
二、中央财税机构	(27)
三、地方财税机构	(33)
四、财税机构的特点	(36)
第三章 土地税类型及其征课量的蠡测	(38)
一、土地私有制发展和田租的征课	(38)
(一) 自耕农经济和地主土地私有制的发展	(38)
(二) 地税(田租)与地租的异同	(51)
(三) 田租率的演变及其征课量的测度	(55)
(四) 汉文帝未曾“连续十余年不收田租” 的多边考察	(61)
(五) 田租减免的范围、幅度和期限	(72)
(六) 田租征课办法、征纳物和仓储管理	(79)
(七) 田租附加及其占正税的比例	(90)
(八) 汉代田租实行轻缓政策的原因	(96)
二、公田的运用和假税之征课	(103)
(一) 公田的来源和经营方式	(103)
(二) 假税的征课办法和税率	(110)
(三) 假税在国家财政收入中的补充作用	(121)

第四章	末业税问题和有关杂项税收的扩大	(127)
一、	末业生产的发展历程	(127)
二、	末业税中若干问题的探微	(136)
(一)	关税时征时停和在边关上的通市	(136)
(二)	市租类型及其税率的估计	(142)
(三)	缗钱税的性质和征课对象的发展	(149)
(四)	盐铁、酒类政策的更替及其税收	(155)
三、	其他杂项税收	(164)
四、	抑末政策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172)
第五章	计觔和觔算	(182)
一、	计觔范围和户等差品	(182)
二、	觔算征课和“九品混通”的起源	(188)
三、	实行觔算的动因和利弊	(191)
第六章	按丁口征赋制的确立及其演变	(196)
一、	“初为赋”和“泰半之赋”试析	(196)
二、	按丁、口征赋的种类及其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206)
(一)	户赋、军赋和献赋问题祛疑	(206)
(二)	按丁、口征赋的赋目为算赋、口钱和更赋	(211)
(三)	算赋、口钱、更赋在财政收入中的比重	(225)
三、	按丁、口征赋的办法和它在实施中的弊端	(230)
四、	调的产生和以调代赋之转变	(239)
第七章	徭役制度的发展变化及其与社会	
	矛盾的关系	(246)
一、	什伍编制和徭役征点的主要对象	(247)
二、	服役者的起、止役年龄和役期	(257)
(一)	起、止役年龄的变化	(257)

(二)服役期限的具文规定·····	(263)
(三)有关役期问题的商兑·····	(268)
三、“更卒”之役的范围和从役方式·····	(281)
(一)更卒的从役范围·····	(282)
(二)更卒的从役方式·····	(292)
四、正卒之役——轻车、材官、骑士和楼船士·····	(294)
(一)正卒各兵种的发展及其地理分布·····	(294)
(二)正卒的训练与赏罚·····	(298)
(三)正卒的调发与率领·····	(304)
五、屯戍之役——卫士与戍卒·····	(309)
(一)卫士·····	(310)
(二)戍卒·····	(313)
六、东汉役法的一些变化·····	(326)
七、徭役苛重和社会矛盾的加剧·····	(342)
第八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赋役和贡输·····	(353)
一、中央王朝对边陲各族行政管辖的加强·····	(353)
二、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赋税·····	(358)
三、贡输的品种规格和人民负担·····	(364)
第九章 赋役征调与名籍、上计制度·····	(369)
一、名籍与赋税徭役的关系·····	(369)
二、检括名籍的若干政策和措施·····	(373)
三、名籍的行政管理与上计制度·····	(384)
附录	
秦汉赋税徭役记事年表·····	(396)
后记·····	(442)

第一章 概 论

公元前221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建立了第一个封建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尔后汉兴，基本上因袭秦旧，实行赋税与徭役并征之制。秦汉时期，赋役是封建国家赖以生存和运转的经济支柱，是封建统治者剥削、压迫广大农民的重要工具。因此，深入开展秦汉赋役制度的研究，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当时的国家财政，剖析封建生产关系，揭示统治者对农民阶级进行剥削、压迫的具体内容及其手段，而且有助于我们加深理解封建经济与社会矛盾的关系，尤其是对我们研究农民起义、农民战争有着直接的意义。为便于对秦汉赋役制度有个梗概性的了解，在这里，拟就关于当时赋役的性质和意义；秦汉赋役的内容与溯源；特别是赋役征剥量的递变和它与社会经济的关系等诸方面，首先做些概述。

一

我们所说的赋役，是泛指赋税和徭役而言。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赋税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强行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占有财源所发生的一种分配关系。而徭役则是国家强迫“编户”从事的一种无偿劳动，是一种以力役形式出现的封建义务性的科派。大体上说，

赋税和徭役都属于分配范畴。

赋税徭役的征调，与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其它形式不同，它有其固有的特征。表现在：第一、它有强制性。凡是应当纳税、服役的人，必须依照国家的有关政策、法令，如期、足额地纳税、应役。否则，就要受到法律惩处。第二、具有无偿性。向国家纳税、服役，是法律规定的应尽义务，不得向国家索取任何代价。国家征收赋税后，不归还赋税额，不付报酬，是无偿性的征课。正如列宁所说：“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国家征调徭役，同样也是不付任何报酬的。第三、就是它的固定性。凡是税目、税率、征课对象、服役期限等，都是国家预先规定的，它有一个相对稳定的适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性征课。这三个基本特征说明，赋役不是完全以生产资料的占有为条件，而是以国家的政治权力为前提的超经济剥削。

赋税徭役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阶级和国家出现以后的产物。在氏族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共同劳动，生产资料公有，大家平均分配劳动成果，并且只能维持他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因而也就不存在什么赋税和徭役。只是到了后来，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裂为不同阶级，出现了国家，也就是出现了奴隶主阶级统治的“公共权力”之后，为了维护自身的存在和行使其职能的物质需要，才逐渐产生了赋税徭役。

大家熟知，夏朝，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奴隶制国家，历经商代和西周发展为奴隶制强国。这时的奴隶主贵族，为了维护其统治机构，满足其奢侈生活的物质需要，曾采取了各种办法掠取财物。不仅驱使奴隶进行强制性的劳动，夺取奴隶劳动的全部生

^①《列宁全集》第三十二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75页。

产物；不仅向被征服的部落索取贡赋；而且还通过“井田”，让奴隶们在奴隶制的国有土地上提供劳役，将收获物收归国家。这就是孟子所说的“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①夏后氏的“贡”，大概是指平民对奴隶主贵族的贡纳，还不是完整意义上的赋税，至多只能说是赋税的刍型。殷人的“助”，大概是借助民力以耕作“公田”（井田），强迫直接生产者在“公田”上从事劳动，属劳役地租性质。至于周人的“彻”，当是由“助”演化过来的，彻法的具体内容如何？史籍未作说明，史家解释不一。看来，“彻法”的精神近乎“助法”，但又有所改变，它当是后来“税亩”的前身。

春秋时代，随着土地占有关系的变化，各国的赋税制度也发生了变化。例如：齐国的“相地而衰征”，鲁国宣公十五年（公元前594年）的“初税亩”，楚国康王十二年（公元前548年）的“量入修赋”，郑国简公二十八年（公元前538年）的“作丘赋”等，这都是具体的表现。到了战国时期，封建的赋役制度逐渐确立，并有所谓“布缕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②甚至出现了“租赋增倍于常”^③的现象，赋役的名目逐渐增多了。所以，恩格斯说：“为了维护这种公共权力，就需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所完全没有的。但现在我们却十分熟悉它了。”^④恩格斯总结历史经验所作出的论断是正确的。赋税徭役与国家的关系确实是密不可分。它是随着国家产生之后而来的，同时又是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的。赋税从来就是国家存在的体现。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去征税，税收又在经济上巩固了国家权力。二者紧密相连，同步

① 《孟子·滕文公上》。

② 《孟子·尽心下》。

③ 《文献通考·田赋考》。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7页。

发展。

大量史实证明：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不同，国家的性质不同，因而赋役的阶级本质也随之不同。在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里，赋税徭役是奴隶主阶级、地主阶级专政的工具。前资本主义社会的赋税与我们今天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税收，有着本质的区别。

在地主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秦汉时期，国家政权代表着地主阶级的整体利益。因而表现在赋役上，就是代表地主阶级利益的统治集团，凭借其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权力，对广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者进行超经济剥削。在当时，封建的赋税徭役，主要是直接指向广大劳动群众，是对农民阶级已经获得收入的扣除和掠夺。地主阶级虽然表面上也有纳税、服役的义务，但实际上，一切名目的赋役，由于他们通过转嫁、逃避和运用各种特权等手段，最终都是由广大劳动群众来负担的。赋役对农民阶级来说，是灾难的同义语。赋税的增长，就意味着农民所受剥削的加重，经济地位的下降。毛泽东同志在谈到中国封建社会的剥削制度时曾经指出：“不但地主、贵族和皇室依靠剥削农民的地租过活，而且地主阶级的国家又强迫农民缴纳贡税，并强迫农民从事无偿的劳役，去养活一大群的国家官吏和主要地是为了镇压农民之用的军队。”^①秦汉政权的赋役政策，同样是掠夺农民阶级，维护地主阶级利益的。它“取之于民”，但不是“用之于民”。赋役征剥成为当时国家政权赖以生存和运转的重要经济支柱。有其鲜明的阶级性。

赋税徭役这种剥削工具，被封建政权所广泛使用不是偶然的。它在当时，有其存在的必然性。因为，在秦汉这样的社会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1952年版，第618页。

如同封建社会的其他时期一样，国家政权利用赋役剥削，不仅能从广大劳动者手中无偿地占取大量的剩余劳动，甚至是必要劳动，掠夺劳动人民的收入，直接对劳动人民进行残酷的压榨。同时，赋役在当时的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马克思说：“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任何其它东西。”^①这是一条带普遍性的规律。封建社会也是这样，国家机器为了维持其政治统治，在军事、行政等方面，需要大量的、经常的财政消耗，为此，就要有一个稳定、可靠的财源和兵源，这就是赋役。如果没有赋役，没有财力、物力和人力的征集，国家机器就不可能转动，国家的职能活动就难以实现。秦汉时期，由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的逐步加强，随之而来的赋役也就必然要与之相适应。由于封建统治者懂得赋役的重要性，因此，从来就把它作为组织财政收入的得力工具。此外，赋役又是国家政权干预经济的重要手段。封建统治者对如何运用赋役来谋求自己的利益，逐渐积累了一定的经验，故日益依靠赋役来作为“行政权力整个机构的生活源泉，”^②以达到维护地主政权的目的。

二

秦汉时期，随着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加强，国家的财政需要量不断上升，财政支出日益增多。在当时，有关“费以巨万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697页。

数”、①“费数十百巨万”、②“糜亿万之费”、③“岁数百万斛”④的记载不少。封建国家所支出的这些财政费用，当然来自多种渠道，但其中很重要的一个财源，便是赋税徭役。

那么，秦汉时期的赋税徭役包括哪些内容？宋人徐天麟在《西汉会要》中，列举了二十个条目，即田租、算赋、口赋、更赋、户赋、军赋、算髻、算车船、算缗钱、租六畜、杂税（关税、军市租、市籍租、藁税、海租、海税）、给献费、更役、乡役、泛役。近人马乘风在其《中国经济史》中，列举了十六种，即田租、稿税、算赋、口赋、更赋、盐铁税、缗钱税、酒税、市籍税、过口税、髻产税、牲畜税、子贷税、渔税、假税、义钱。贺昌群先生在《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一书中又说：“汉代税收的名称，据史书所记约有十九种，”即田租、藁税、算赋、更赋、献赋、髻算、六畜算、海租、海税、军市租、市租、假税、车船算、息租（高利贷税）、关税、缗钱算、盐铁税、榷酒酤等。⑤马、贺二人，在这里虽未讲到“役”的内容，但名目也是可观的了。从这些论著来看，史家对秦汉赋役的内容，确为众说纷云。各家之言，不仅列举的赋役项目数量有别，而且有的税目之间，互相抵牾。应该承认，秦汉时期的赋役制度，确实比较复杂。但有些还是比较清楚的。如“海租”与“海税”，当是一税异名。至于军赋、献赋则并非单独的赋目，纯属误解（后详）。根据现有材料的分析、整理，有关秦汉赋税徭役的内容，我们可以从租、赋、役几个方面，勾勒出一个大致上的轮廓。

①《汉书·汲黯传》。

②《史记·平准书》。

③《史记·平准书》。

④王符：《潜夫论》。

⑤上海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41页，第151页注③。]

（一）租税

1. 土地税，或称之为“农业税”。具体税目，大别之可分为“田租”、“刍藁”和“假税”。

田租——土地所有者向国家交纳的地税。纳税人主要是拥有土地的地主和自耕农。一般说，田租带有地租再分割的性质。

刍藁——田租附加税。通常征收土地所有者的“刍”和“藁”^①。东汉末季，附加税中又增加了“亩敛十钱”的名目。

假税——租借国有土地（“公田”）者向政府交纳的国租。它和私家“地租”有别，和“田租”也有性质上的不同，是租、税合一性质的一种税收。

“田租”的“租”字，大概是由殷代的“助”演变来的。因为那时“藉田以力”，^②其剥削形态主要是强迫直接生产者从事劳役，故从“力”作“助”。孟子说：“助而不税”。^③当时主要是借助耕者之力种田，属劳役地租，不另征地税。进入春秋中后期，出现了土地私有之后，剥削形态上发生了变化，实行“履亩而税”，开始征收“禾”的实物税了，所以，从力的“助”，便改为从禾的“租”，这就是地税。后来，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封建生产关系的确立，战国时期，各国普遍实行了田租（地税）的征收。秦简公七年实行的“初租禾”，便是秦正式征课田租的开始。秦汉的田租，是战国田租制的发展。《说文》曰：“税，租也。”因为当时“租”与“税”互用，故对“田租”，后人往往又称之为“田税”。而“刍藁”，通常是指牧草、禾秆。《说文·艸部》：“刍，刈艸也；象包束艸之形。”《禾部》：“藁，秆也。秆，禾茎也。”刍藁也是地税的一种，政府征收刍藁，主要是供马匹、牲畜作饲料之用。刍藁的征课，和田租一样，也

① “藁”与“稿”在文献材料中，有时互用。

② 《国语·鲁语》。

③ 《孟子·公孙丑上》。

当开始于春秋战国时代。这种田租、刍藁，发生在土地私有制出现之后，它是土地所有者向国家交纳的“地税”，和“地租”不同。它和生产过程没有直接联系。

至于“假税”，出现得较后。见诸文献材料，它开始于汉代，是汉代独有的一种税目。《说文·人部》：“假，非真也。”《又部》：“段，借也。”古“段”字通借作“假”。假税多为公田上的国租。汉代假税的种类，有地租型、地税型之分。虽然情况各有不同，但都是封建政权向耕种国有土地（“公田”）者所征课的一种税收。

2. 末业税，或称工商税。具体税目，有关税、市税、缗钱税、盐铁税、酒税和其它有关的杂项税收。

关税——商贾贩卖货物经过关口时所征课的一种税收，属过口税性质。

市税——史称“市租”（包括“军市租”）。一般说，这是在商品流通领域所征课的一种税收。民间普通的市税，通常按照“市籍”或集市交易额课税，相当于营业税。

缗钱税——史称“算缗钱”（包括“算车船”）。这是汉武帝时期，对工商主征课的一种特殊性税收，属临时加派，未形成为经常性制度。

盐铁税——秦汉之时的盐、铁政策几经变化，先后实行过盐铁包商制、国营专卖和民间私营等不同政策，当盐铁包商和民间私营期间，实行收税。

酒税——同盐铁税有类似情况。

除此之外，还有以下几种税目，也属于末业税范围，这就是：

贯贷税——针对贷出货币、谷物而取得利息者所征课的一种税收。税源为高利贷利息，通常又称之为利息税。

工税——主要是对手工业产品课税。

物产税——主要是“山泽税”（包括“海租”即“海税”），生产者按产品数量，以其一定的份额上交给国家或皇室。

牲畜税——史称“算六畜”或“租六畜”，（包括“马口钱”、“算马牛羊”）。根据牲畜占有的数量征税。

末业税(工商税)的征课，有个发展过程。在我国夏、商时代，乃至周文王治岐之时，没有关税、市税等名目。所以孟子说：“文王之治岐也，……关市讥而不征。”^①“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②

关税、市税的起源可以溯自春秋战国时代。由于当时工商业渐兴，各地贸易往来频繁，故关税、市税应时而起，且逐渐发展成为常征。如《孟子·滕文公下》提到：“去关市之征，今兹未能。”《荀子·富国篇》说：“苟关市之征，以难其事。”晋平公还有所谓“朝食不足，暮收市租；暮食不足，朝收市租”^③的说法。又据山东临沂银雀山出土的木简《尉繚子·武议篇》载：“市者，所以外战守也。”旧注曰：“若战守之用不足者，必治市廛之税以充之，是市租所以供给战守者也。”从中我们可以看出当时市租所占之地位了！“山泽之税”的征收，也开始于这个时期。据说：当时“有鹵人、角人、羽人、掌葛诸职。司渔税、齿角、羽翮等税”。^④根据一些材料的记载，盐铁、酒类的征税，当同样始于春秋战国时期。当时随着铁器的普遍使用，在经营方式上逐渐有了改变，开始实行民营征税^⑤，并有“盐官”出现。^⑥至于酒类，

①《孟子·梁惠王下》。

②《孟子·公孙丑上》。

③《新序·杂事篇一》。

④周伯棣：《中国财政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37页。

⑤《管子·戒篇》：“于是管子与桓公盟誓为令曰：……关稽而不正(征)，市正而不布。山林梁泽以时禁，发而不正也；草封泽盐者之归之也，譬若市人。”又《荀子·王制篇》：“田野什一，关市稽而不征，山林泽梁以时禁，法而不税。”这两处材料，可以视为盐铁收税的反证。

⑥《越绝书》卷八：“朱余者，越盐官也。越人谓‘盐’曰‘余’；去县三十五里。”

这时可能也是民营征税。所以孔子说：“沽酒市脯不食。”^①“沽”就是“酤”字，“沽酒”即为市买的酒。^②《周礼·秋官·萍氏》郑玄注：“幾酒，苛察沽卖过多及非时者。”《墨子·公孟篇》：“昆弟五人者，兀父死，兀长子嗜酒，而不葬兀。四弟曰：‘子与我葬，当为子沽酒。’”这都是当时酒为民营市买的证明。根据《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材料，战国时期沿袭春秋旧制，同样是民营征税。^③

视农桑为“本业”，工商为“末业”，重农战、抑商贾的思想，虽然出现于战国中期以后，但来势很猛。《史记·商君列传》说：“事末作及怠而贫者，举以为收孥。”到了汉初，“高祖乃命贾人不得衣丝、乘车，重租税以困辱之。”^④此后，末业税的税目日渐增多。所谓“算车船”、“算缗钱”、“租六畜”等，接踵而来，汉武帝之世，可谓达到了高峰。

3. 訾产税，史称“訾算”或“算訾”。按户资的总额课税。这是汉政权向普通吏民征收的一种财产税。

訾算的起源不详。秦朝以前有无实行訾算之制，史籍没有留下明确记载。最初见于汉景帝后元二年五月的诏令。故汉代存在訾算之制是没有问题的。在封建社会中，依訾产征税，很难贯彻实行，流弊必多。

（二）赋敛

1. 口算。又称“丁口税”或“人头税”。这是国家政权按丁、口

①《论语·乡党篇》。

②刘宝楠《正义》：“沽与酤同。《说文》云：‘酤，一宿酒也。一曰买酒也。’《说文》具二义。一宿之酒，即醴酒，不应夫子不食；然则沽酒当谓买酒也。《广雅·释沽》：‘沽，卖也。’酤为买、卖通称，《说文》、《广雅》各举其一耳。”

③《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曰：“宋人有酤酒者，升概既平，遇客甚谨，为酒甚美，悬帜甚高，若然不售，酒酸。怪其故，问其所知。问长者杨倩，倩曰：汝狗猛耶？曰：狗猛则酒何故而不售？曰：人畏焉。或令孺子怀钱挈壶瓮而往酤，而狗逐而齧之，此酒所以酸而不售也。”这个寓言不一定完全可靠，但它多少反映了酒类民营的情况。既然是民营，官方征税也当无疑。

④《史记·平準书》。

索取的一种财政收入。依据纳税者的年龄不同，具体分为口钱和算赋两种。

算赋——对成年征课的人头税。

口钱——对儿童征课的人头税。

2.更赋。这在开初是“戍边三日”的代役钱。凡不从役戍边者，交纳一定的金额给官府，由官府雇人代役。但实际上，它后来却发展成为按丁口征收的一种固定的常制赋目。

许慎《说文解字》曰：“赋，敛也。”赋的起源甚早。在商、周时期就已有之。《汉书·食货志》说：“殷周之时，有赋有税。”“赋”从“武”，自春秋以降，它一般是指“军赋”的专称（详后）。当时，各级贵族、臣民，对国家都负有军役及军用品的义务。这种带军事性质的“赋”，缴纳多少，往往依照人们的地位和等级而定。自春秋后期到战国，原有的赋制发生了变化，从征赋对象到具体内容均和以前不同。在这个时候，“赋敛”同“田租”、“徭役”一起，便成了人民经常性的三大沉重负担。秦汉时期的赋敛制度，就是在这个基础上的变通和发展。所以，这时的“赋”，就其意义来讲，仍属军赋性质。不过，“赋”的范围更广了，同时“赋”的种类、乃至征课形式等方面，均增添了新的内容。具体出现了算赋、口钱、更赋之分。这种按丁、口征赋的制度，直接建立在对“编户”的人身搜刮的基础之上，是一种以人身掠夺为目标的征剥，在当时国家财政收入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

（三）徭役

1.劳役。史称“更卒”。这是封建国家强迫编户、吏民从事的一种无偿劳动。依照法律作为一种封建义务，在适龄期内，每人每年服役一个月。

2.兵役。凡国家编户在一生中，需依法律，在适龄期内，服兵役两年。一为“正卒”，一为“戍卒”。